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3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林威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且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計算之，亦分別經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第65條明文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、2項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以為補充送達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且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以日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威廷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上開判決正本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送達至上訴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1 0號7樓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
02 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
03 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被告對本院前開判決提出第二審
04 上訴之合法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2月27日起算20
05 日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，是其上訴
06 期間於114年1月17日（該末日為周五，並非休息日）屆滿。
07 惟被告遲至114年2月3日始提出上訴，有被告之刑事上訴狀
08 上之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可稽，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揆諸
09 前開說明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
12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鄧鈞豪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